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计划自2017年2月13日起三个月内，在公司股价不超过18元/股的范围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已累计增持数量为3,357,311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7%，约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111.9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截至2017年5月12日，福达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1%。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福达集团计划自2017年2月13日起三个月内，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8元/股的范围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增资所需资金由控股股东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截止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

###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成本价（元/股）
2017年2月13日	2,022,000	15.992
2017年2月14日	126,900	15.611
2017年2月15日	440,811	15.811
2017年2月17日	410,300	15.750
2017年3月2日	357,300	15.470
合计	<b>3,357,311</b>	/

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福达集团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3,357,311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7%，约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 111.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号、2017-010 号、2017-012 号）。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福达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 408,957,3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08%。

###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福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